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(单位名称)的精品项目论证宣推工程项目 01 包-精品项目宣传推广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精品项目论证宣推工程项目 01 包-精品项目宣传推广 (标的名称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鸣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65万元,资产总额为14.5万元^①,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鸣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4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